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周軒漢
電話：3387506#27
電子信箱：1004183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300343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本局辦公廳舍裝修工程，本局政風室辦理搬遷作業
並自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起改至臨時辦公處所本市立中
興國民中學辦公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局政風室訂於113年4月26日(星期五)及4月29日(星期一)
進行辦公室搬遷作業，並自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起改至
臨時辦公處所本市立中興國民中學辦公(地址：桃園市文中
路122號忠孝樓4樓，404輔導團辦公室)，電話代表號(03-
3387506)、專線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
市政府政風處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



總務處

113/04/17 10:17



1130002770

無附件